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59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617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國中教師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8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57399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五規定：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，得改按新學歷起敘，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本部87年11月23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29726號函規定：「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』附表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第5項、第10項規定，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，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，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。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，曾辦理休學1年，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，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。」。
- 四、依本部上開87年11月23日函規定，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，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，爰不計入進修期間。本案教



師雖於99學年度辦理休學，卻於99學年度暑期進修，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（如：可計入畢業學分、抵免該學位學分等），則應視為進修年度，尚不得採計提薪級，以免滋生爭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

2013-11-06  
08:28:40  
章

裝

訂

21

線